

- 工业和知识产权保护; - 金、银及其他贵金属和宝石; - 人类、动物和植物生命保护。

第9条

为对第三国实施协调一致的出口管制政策, 缔约方应定期磋商并采取共同商定的措施, 以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体系。

第10条

本协议条款将取代缔约方之间先前签订的任何双边协议中与之相冲突或相同的条款。

第11条

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条款解释或适用的争议应通过谈判方式解决。

缔约方应努力避免相互贸易中的冲突情况。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其领土内提供有效手段以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第12条

为实现本协议目标并制定促进两国间贸易和经济合作发展的建议, 缔约方同意设立亚美尼亚-乌克兰联合委员会。

第13条

本协议自缔约方相互通知完成所有必要的国内程序之日起生效, 并在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若任一缔约方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希望终止本协议, 则协议自通知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终止后, 其条款仍适用于协议有效期内两国企业和组织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本协议于1994年10月7日在基辅市签署, 一式两份, 每份均以亚美尼亚语、俄语和乌克兰语写成, 各文本同等作准。

为解释本协议条款之目的, 以俄文文本为准。

本协议自1996年12月18日起生效。_____